

補助或交易行為明細資料

111年度九九客家重陽敬老表揚大會暨老人福利宣導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行為	
公告日期:	111/10/31
案件機關團體: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案件名稱:	111年度九九客家重陽敬老表揚大會暨老人福利宣導
補助時間:	111/08/26
補助對象:	桃園市新屋區老人會
補助金額:	20,000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補助人民團體實施要點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公職人員姓名:	陳睿生
服務機關團體:	桃園市議會
職稱:	市議員
關係人姓名:	桃園市新屋區老人會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之關係:	關係人屬：非法人團體，係由：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父子；陳江順 擔任 相類似職務：常務監事

111年度秋季戶外觀摩研習暨老人福利宣導暨節能減碳節約用電宣導活動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行為	
公告日期:	111/10/31
案件機關團體: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案件名稱:	111年度秋季戶外觀摩研習暨老人福利宣導暨節能減碳節約用電宣導活動
補助時間:	111/08/08
補助對象:	桃園市新屋區老人會
補助金額:	20,000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補助人民團體實施要點
-------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姓名:	陳睿生
服務機關團體:	桃園市議會
職稱:	市議員

111年度秋季健走暨客家文化節約用電宣導活動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行為	
公告日期:	111/10/18
案件機關團體: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案件名稱:	111年度秋季健走暨客家文化節約用電宣導活動
補助時間:	111/10/16
補助對象:	桃園市新屋區全民運動發展協會
補助金額:	20,000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補助人民團體實施要點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公職人員姓名:	陳睿生
服務機關團體:	桃園市議會
職稱:	議員
關係人姓名:	桃園市新屋區全運動發展協會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之關係:	關係人屬：非法人團體，係由：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父親；陳江順 擔任 相類似職務：理事長

績優社區觀摩研習暨社會福利與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行為	
公告日期:	111/03/24
案件機關團體: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案件名稱:	績優社區觀摩研習暨社會福利與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補助時間:	111/03/21

補助對象: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社區發展協會
補助金額:	20,000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補助人民團體實施要點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公職人員姓名:	陳睿生
服務機關團體:	桃園市議會
職稱:	市議員
關係人姓名: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發展協會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之關係:	關係人屬：非法人團體，係由：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父親；陳江順 擔任 相類似職務：理事長

111年度樂活健走暨老人福利宣導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行為	
公告日期:	111/03/23
案件機關團體: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案件名稱:	111年度樂活健走暨老人福利宣導
補助時間:	111/03/15
補助對象:	桃園市新屋區老人會
補助金額:	20,000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補助人民團體實施要點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公職人員姓名:	陳睿生
服務機關團體:	桃園市議會
職稱:	市議員
關係人姓名:	桃園市新屋區老人會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之關係:	關係人屬：非法人團體，係由：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父子；陳江順 擔任 相類似職務：常務監事

111年春季戶外觀摩研習暨老人福利暨節能減碳節約用電宣導活動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行為	
公告日期:	111/03/22
案件機關團體: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案件名稱:	111年春季戶外觀摩研習暨老人福利暨節能減碳節約用電宣導活動
補助時間:	111/03/04
補助對象:	桃園市新屋區老人會
補助金額:	20,000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補助人民團體實施要點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公職人員姓名:	陳睿生
服務機關團體: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職稱:	陳睿生
關係人姓名:	新屋區老人會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之關係:	關係人屬：非法人團體，係由：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父親；陳江順 擔任 相類似職務：常務監事

新屋社區客家文化研習暨巡禮活動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行為	
公告日期:	110/12/24
案件機關團體: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案件名稱:	新屋社區客家文化研習暨巡禮活動
補助時間:	110/11/28
補助對象: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社區發展協會
補助金額:	20,000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補助人民團體實施要點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公職人員姓名:	陳睿生
服務機關團體:	桃園市議會
職稱:	議員
關係人姓名: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社區發展協會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之關係:	關係人屬：非營利法人，係由：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父親；陳江順 擔任 相類似職務：理事長

110年度樂活健走暨老人福利宣導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行為	
公告日期:	110/05/03
案件機關團體: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案件名稱:	110年度樂活健走暨老人福利宣導
補助時間:	110/05/03
補助對象:	桃園市新屋區老人會
補助金額:	20,000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補助人民團體實施要點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公職人員姓名:	陳睿生
服務機關團體:	桃園市議會
職稱:	市議員
關係人姓名:	桃園市新屋區老人會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之關係:	關係人屬：非法人團體，係由：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父親；陳江順 擔任 相類似職務：常務監事

績優社區觀摩研習暨社會福利與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行為	
公告日期:	110/03/31
案件機關團體: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案件名稱:	績優社區觀摩研習暨社會福利與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補助時間:	110/03/11

補助對象: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社區發展協會
補助金額:	40,000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補助人民團體實施要點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公職人員姓名:	陳睿生
服務機關團體:	桃園市議會
職稱:	市議員
關係人姓名: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社區發展協會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之關係:	關係人屬：非法人團體，係由：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父親；陳江順 擔任 相類似職務：理事長

下田農村樂研習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行為	
公告日期:	109/04/16
案件機關團體: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案件名稱:	下田農村樂研習
補助時間:	109/01/21
補助對象:	桃園市新屋區下田社區發展協會
補助金額:	20,000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補助人民團體實施要點第2點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公職人員姓名:	徐浩桓
服務機關團體: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職稱:	秘書室主任
關係人姓名:	下田社區發展協會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之關係:	關係人屬：非法人團體，係由：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父親；徐金祿 擔任 相類似職務：理事

青年頭家商業講座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行為	
公告日期:	109/04/14
案件機關團體: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案件名稱:	青年頭家商業講座
補助時間:	109/03/04
補助對象:	桃園市青年商業聯誼協會
補助金額:	20,000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協助營運金補助人民團體實施要點第2點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公職人員姓名:	邱佳亮
服務機關團體:	桃園市議會
職稱:	市議員
關係人姓名:	桃園市青年商業聯誼協會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之關係:	關係人屬：非法人團體，係由：公職人員本人 擔任 相類似職務：理事長